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会计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会计处理规则作出明确规范，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